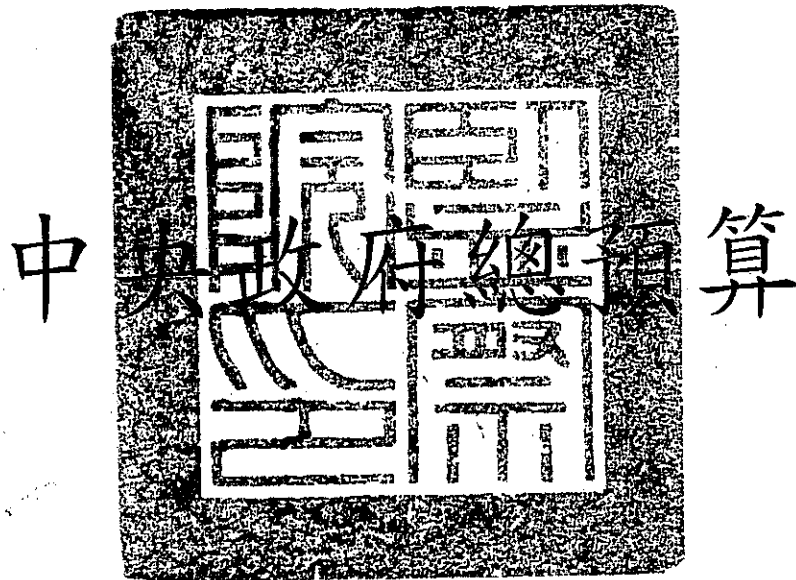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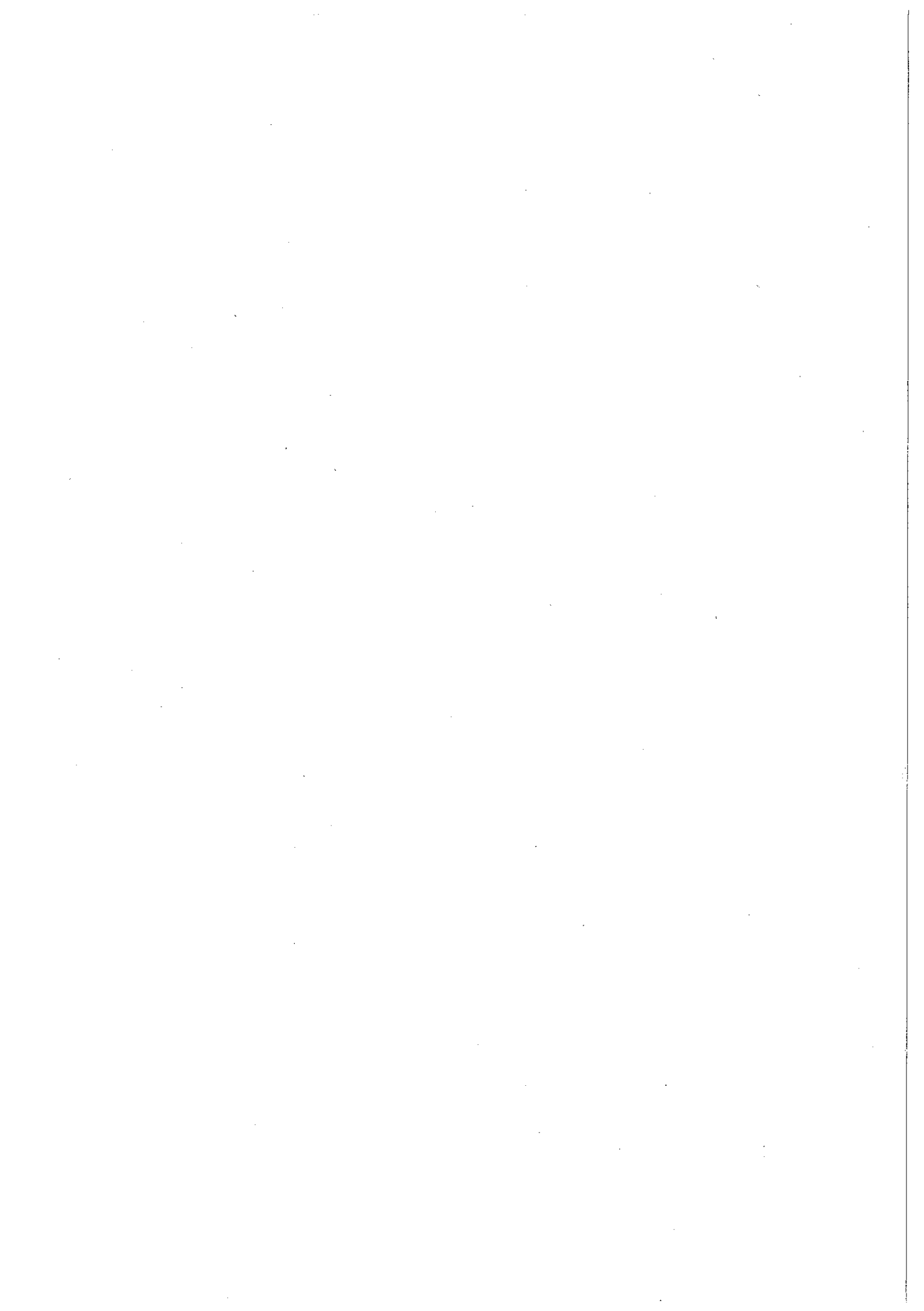
6-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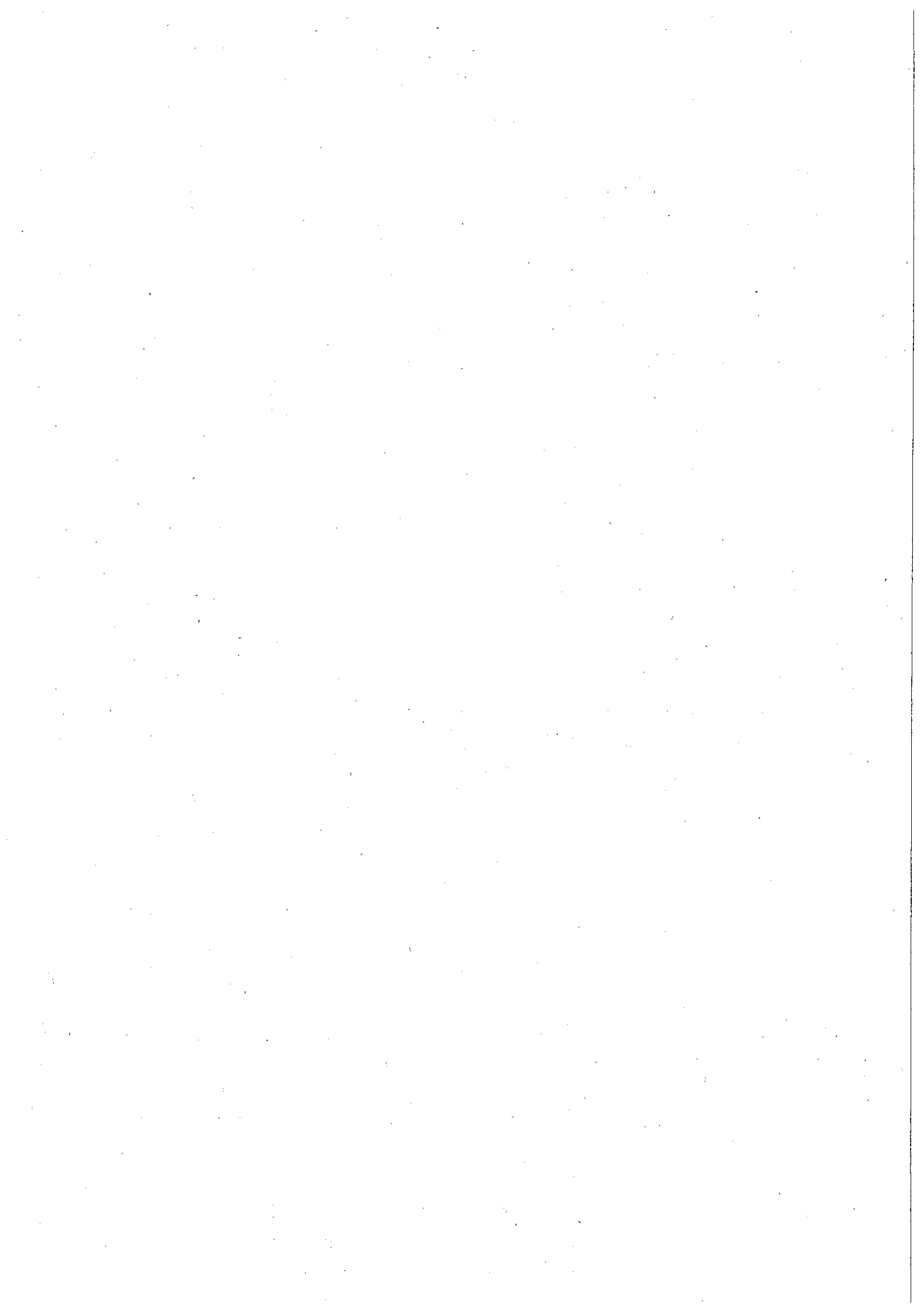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1-4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施政目標.....	5-6
(二)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7-17
(三)100 年度預算提要.....	1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9-35
2. 98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36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37-52
2. 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5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5-5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7-5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9-6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6-7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4-7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7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0-81
六、人事費分析表.....	8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4-8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6-8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8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0-9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4-9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9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18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又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又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包括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每日由輪值監察委員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地方巡察時收受責任區之人民陳情、各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以及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由監察委員就人民書狀或報章刊載之有關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涉及違法失職事項，向中央各院部會，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與公私團體，進行調查。調查竣事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視情節輕重，行為涉有違失或不當情事，提案彈劾、糾舉，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如發現行政機關之措施或行為涉有違失或不當情事，則提案糾正或函請注意改善。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件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處理；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件性質者，應交付審查。彈劾案之審查，依監察委員席次輪請 13 人擔任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糾舉案之審查，依監察委員席次輪請 5 人擔任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 3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經審查成立者，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依規定處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公職人員財產之申報主要有：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指定申報、變動申報、信託申報、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又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此外依該法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為瞭解公職人員是否誠實申報財產，本院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就申報財產資料，進行實質查核及比對，查核結果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法處以罰鍰，並於處罰確定後公告其姓名，另對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亦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向本院報備。如該公職人員無上級機關，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院申請其迴避，經調查屬實，本院應命其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至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者，本院應為罰鍰處分，所得財產上之利益予以追繳，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依政治獻金法第 4 條規定，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本院。且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請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該專戶以 1 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又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政黨、政治團體之會計報告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至於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則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如其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本院則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3 個月內，將上開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未經許可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或未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分別有刑罰與行政罰。

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被遊說者包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亦即包含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另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之申報，並將前開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又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遊說者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其裁罰機關為本院。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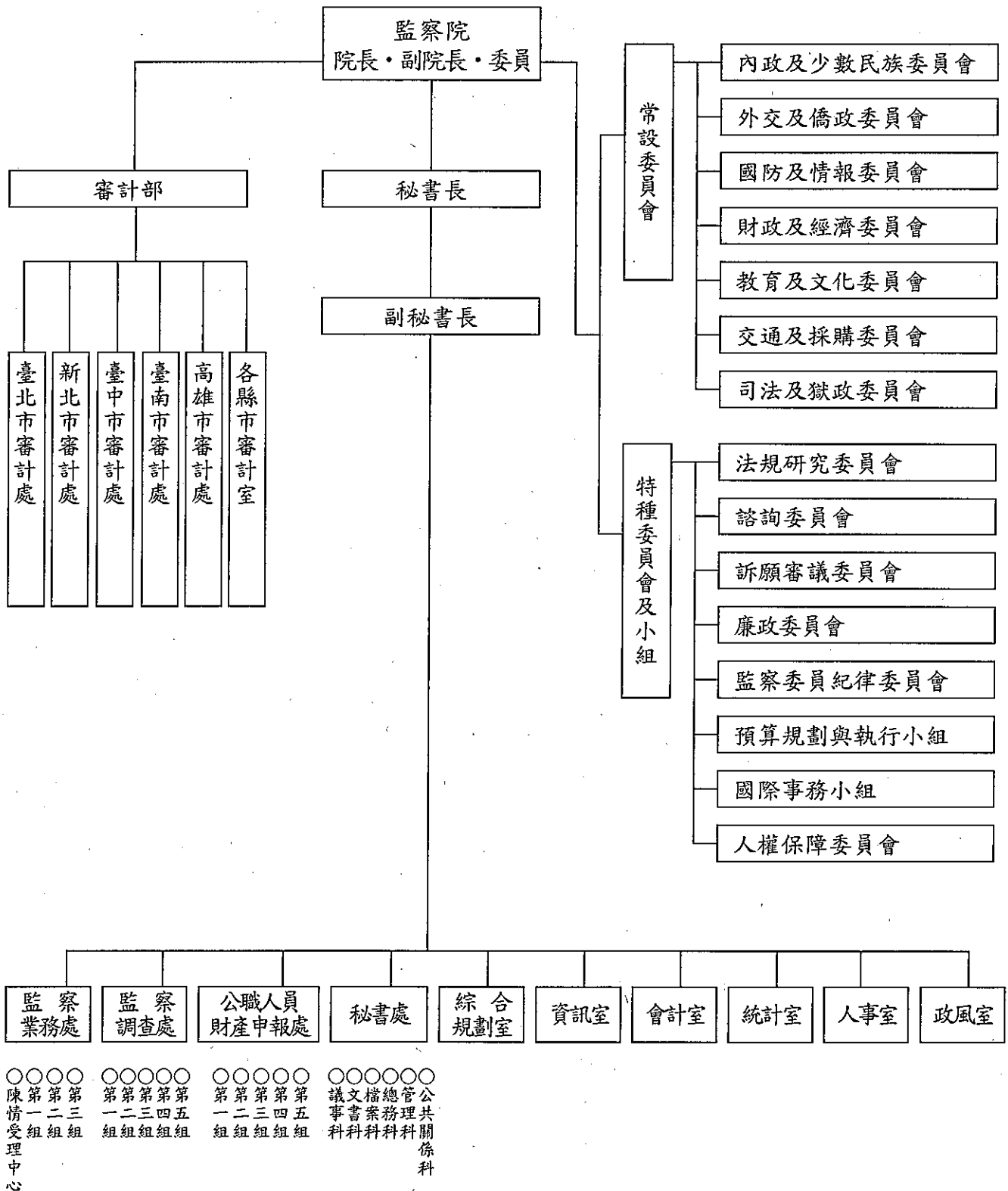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付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3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衛警 19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1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及人員，防止侵害人權，本質上即負有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且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及實際調查案件中，近八成涉及人權範疇，監察院主動或被動發掘妨害人權案件，積極伸張正義，人權保障亦為監察院重要使命。

除監察除弊、保障人權之外，近年來政府陸續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相關陽光四法，賦予監察院執行端正政風之廉政業務，從而本院除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作為，做好監督政府、維護人民權益之角色外，並積極建置廉政 e 化資訊系統，規劃網路申報及查核平臺，以落實陽光四法，杜絕金權政治、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之目標。

再者，監察院亦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活動，以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並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廣續推動整體資訊規劃，精進業務管考機制，推行新公文管理系統，力行組織再造及人員專業知能之提升，全力營造進步且有效率的監察院。

依據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及所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施政目標

1. 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
 - (1)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 (2)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 (3)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 (5) 主動蒐集社會關注涉及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輿情資料，迅速查究違失責任。
 - (6)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落實監試機能，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 (7) 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揭示國際人權標準；並視實際需要，公布我國各類人權報告。

- (8) 結合監察權之行使，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並積極參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活動，以提升人權之保障。
- (9)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強化監察功能。
2. 結合監察與審計職權，發揮相乘綜效
 - (1)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 (2)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3. 充實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品質
 - (1)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提升法律素養，加強在職訓練，傳承調查經驗。
 - (2) 充實軟硬體調查設備，有效輔助調查工作，以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
4. 加強陽光四法執行，建立廉能政府。
 - (1) 加強陽光四法之宣導與輔導。
 - (2) 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強化查核方法與範圍，以達澄清吏治，遏阻貪腐，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府。
 - (3) 賡續建置廉政業務 e 化資訊系統，規劃網路申報及資訊整合應用，簡化業務處理流程。
5. 勵行行政革新，提升監察效能。
 -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落實行政革新與創新。
 - (2) 賡續推動業務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推行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落實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制度，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行政效能。
 - (3) 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強化除弊防貪職能；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 (4)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充實監察圖書及線上知識庫，提升資訊應用價值。
 - (5) 妥善維護本院建物及設施，營造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
 - (6)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推行無紙化及各項節能措施。
6. 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促進經驗交流。
 - (1)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聯繫，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活動，促進監察經驗交流。
 - (2) 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增進國際監察人權組織對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落實行政革新與創新。 2. 廣續推動業務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推行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落實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制度，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行政效能。 3. 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強化除弊防貪職能；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4.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推行無紙化及各項節能措施。 5.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綜合性訓練，增強工作職能，俾開創新思維，以應各單位業務發展之需求，提升本院人才素質與競爭力。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推展業務簡化及作業標準化，有效落實業務管制考核，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2) 配合新公文系統與線上簽核之建置，積極應用公文電子交換及電子公布欄，縮短公文傳遞時程，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無紙化政策。 (3) 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站服務平台，提供生活化的分類檢索與便利的電子化政府服務，以強化資訊公開原則，健全陽光政治。 3. 運用傳播媒體發布本院新聞，並舉辦定期記者會，宣導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增進民眾對本院瞭解及支持。落實資訊公開，推展全民監督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有效行銷監察功能，以貫徹監察之目標。此外，藉由電子報之發行，宣導監察職權，並編印調查案件專欄系列報導，積極彰顯監察績效。藉由本院出版品、相關網站、電子新聞信、媒體報導、公共看板及對外宣導等方式，讓民眾瞭解監察與廉政職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p>權。藉由民眾之參訪本院古蹟建築之美活動，促使民眾瞭解監察職權運作之概況，並得以宣導監察職權行使之績效。</p> <p>4. 推動各項水、電、油、紙等節能措施，配合無紙化政策，推動本院用紙減量 20%以上之目標，落實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p> <p>5. 廣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推動與維護，並加強同仁對資通安全認知與安全行為，確保本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使用安全。</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法決議執行。 2.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4. 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揭示國際人權標準；並視實際需要，公布我國各類人權報告。 5. 結合監察權之行使，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並積極參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活動，以提升人權之保障。 6.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聯繫，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活動，促進監察經驗交流。 7. 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增進國際監察人權組織對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工作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依法討論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並經由各項會議之召開，以協助委員發揮監察職權，落實監察功能。 2.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對被糾正機關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如被糾正機關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即依法辦理稽催。必要時並善用質問權，促請機關正視並積極處理。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200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3. 藉由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達成下列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加追償溢發金額、管控預算使用情形及議處失職人員有無違失，使財務責任明確。 (2) 對於各機關財務行為有違失者將追究其責任，可使各機關審慎辦理相關財務事件，減少不當財務行為。 (3) 對於效能過低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將可提高行政及財務管理效率，減少不當浪費。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議事業務		<p>(4) 對於函各機關查處見復案件，審計部審核時，雖經函請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及有無人員違失應懲處者，可供後續審議參酌</p> <p>(5) 針對具體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人事精簡、欠稅清理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辦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詳細提出檢討考核，以提高相關經營管理績效。</p> <p>4. 參酌兩公約揭示國際人權標準，依據本院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人權相關案件事實，撰寫人權工作報告書。</p> <p>5. 針對特定人權議題，邀請產官學界講座，賡續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並將研討會成果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p> <p>6. 透過辦理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促進雙方經驗分享與互助，善盡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國之責任，深化監察制度交流內涵。</p> <p>7. 藉由在台灣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之機會，促進國際監察人權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擴展國內外監察人權團體之國際交流。</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主動蒐集社會關注涉及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輿情資料，迅速查究違失責任。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6.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7.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8.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提升法律素養，加強在職訓練，傳承調查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全年收受人民陳訴案件約 25,000 至 28,000 件，均將分別依法處理，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監督各機關依法行政，澄清吏治。 2. 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分別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其直屬長官急速處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依法行政，弊絕風清。 3. 政府機關違失之重大輿情報導，於當日剪報掛號立案，視案件情形函請有關機關查明見復或簽請輪派委員調查，以收立即監督行政機關之效。並透過地方巡察等多元管道，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冀能導正行政機關之執行偏差並防止損害擴大。 4. (1) 巡察中央機關，彙整被巡察機關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蒐集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加以分類、整理，供委員作為巡察時之參考，以深入發掘政府施政問題與缺失。對影響層面重大、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除當場由機關首長說明報告外，並於事後以書面資料切實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可及時紓解民怨。年底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調查巡察業務		<p>透過各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對於民眾關心的政策性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可促請行政院重視，並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改進。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 50 次巡察，巡察 70 個機關，並提出 1,500 項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改善。另對政府重大施政、社會關注事件，及關係民眾權益或福祉之事項，以前瞻、全盤及防微杜漸之角度，協助監察委員或相關委員會，研提專案調查題目，充分發揮監察宏觀功能，促使政府機關施政確實檢討改進。</p> <p>(2) 巡察地方機關，預定劃分 13 責任區，各區巡察委員最少每 4 個月前往巡察 1 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能當場處理者，當場予以處理，其餘亦儘速處理兼收便民及效能，如發現地方政府執行預算效能不彰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完成後閒置或地方公務人涉有貪瀆者，應彙整資料建請派查。對於地方偶發重大事件，巡察委員應迅速趕往現場瞭解調查，以追究相關機關與人員行政責任。</p> <p>5.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p> <p>6. 妥加運用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7 條等規定函報案件資料，</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調查巡察業務		<p>確實掌握各機關效能不彰、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必要時予以派查深入瞭解，以結合監察及審計職權功能。</p> <p>7. 針對監察權行使及監察法有無增修之必要，研提相關諮詢議題，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以參酌諮詢委員意見，適時增修相關監察法規，完備監察職權行使之深度與高度，發揮整飭官箴、嚴懲不法之功能。</p> <p>8. 落實育英計畫，打造監察調查人員優質基因，規劃「訓練週」，加強人文關懷與品德操守通識課程；落實「平時訓練」，強化協查經驗之傳承，以提升調查專業知能；鼓勵「自我訓練」，時時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培養第二專長，以發揮專業監督專業，內行監督內行之功效。</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追繳等事項。 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7. 辦理陽光四法、監察職權、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約 11,600 件、變動申報 209 件、信託申報 1,200 件。 2.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約 450 件、逾期申報查核 50 件；預計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50 人次，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 3.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6 件；預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簽派調查約 15 件；預計收受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約 4 人次，金額約新台幣 400 萬元。 4. 預計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250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700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60 件；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30 件，預計查核會計報告書約 100 件。 5.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預估繳庫金額約新台幣 36 萬元；預計收受違反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約 14 人次，金額約新台幣 280 萬元。 6. 預計處理收受違反遊說法罰鍰處分約 1 人次，金額約新台幣 10 萬元。 7.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財產申報業務	<p>8.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9. 廣續辦理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之檢討與改革及作業流程之改善。</p>	<p>導說明會 30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 20 場次。</p> <p>8. 預計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00 人；發行廉政專刊約 16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1,200 件；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約 120 人；預計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30 人，被查閱專戶數 450 戶。</p> <p>9. 預計舉行廉政委員會會議約 15 次，預計與法務部召開廉政業務座談 3 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整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中央空調汰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業務及人員增加，適當調整辦公室空間，提供同仁適當辦公環境。 2. 本院院區建物主體多數為木構件，須廣續進行白蟻防治工程，維護建物使用安全。 3. 本院中央空調主機使用已近25年，主機效能逐漸低落，更換空調主機，可積極達成節能省碳之目的。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中外圖書、汰換辦公設備、購置其他雜項設備等。 2.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更新或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4.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5. 廣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 6. 更新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擴充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 7. 廣續規劃建置廉政業務 e 化資訊系統，辦理廉政資訊科技整體架構之運用與改善，簡化各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之蒐集與充實，增進同仁之知能，有效協助各業務之推行。另適時充實更新調查設備與蒐證器材，提升調查蒐證能力，協助監察職權行使。 2. 汰換屆報廢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並加強軟硬體暨周邊設備之維護，確保本院各業務應用系統等之安全與正常運作。 3.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並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作業流程改造，進行監察業務系統改版作業及廣續擴充或維護各行政支援系統，發揮系統整體之功效。 4. 汰換屆報廢網路設備，避免網路硬體壞損造成系統癱瘓，強化系統備援及回復機制，縮短故障或癱瘓之停頓時間，且定期演練，增加使用者滿意度。 5.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廣續推動並更新監察案件管理資訊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其他設備		<p>系統功能，整合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對本院職權行使案件之處理平臺，縮短作業流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工作效率。</p> <p>6. 建置監察業務系統，針對本院核心業務，結合新的資訊技術以重新設計操作介面，並簡化與各系統（如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網路陳情系統、Intranet 等）間整合方式，且提供各系統間資源共享之操作便利性。持續擴大公文線上簽核範圍與檔案數位典藏計畫，減少紙張浪費，縮短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p> <p>7. 藉由廉政業務整體 e 化之陸續建置完成，將廉政業務轉型為由被動轉變為主動、申報轉變為確認、靜態顯示轉變為動態整合、管制轉變為服務。100 年廣續規劃建置廉政業務 e 化資訊系統之預期績效如下：</p> <p>(1) 財產申報處資訊入口網： 藉由整合各系統資訊介面，提供處內同仁個人化資訊匯總專區，提升行政效益。</p> <p>(2) 資訊服務平台： 藉由處內各業務系統與平台間之資訊交換，達到機關資訊橫向整合與運用，並擴充機關資訊縱向交易與運用，減少系統服務重複性開發。</p> <p>(3) 單一登入系統： 簡化使用者帳號管理，節省系統管理者負擔。</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100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	11,360		
規費收入	187	187		
財產收入	132	132		
小計	11,679	11,679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3,817	673,817		
議事業務	18,365	18,365		
調查巡察業務	23,953	23,953		
財產申報業務	13,549	13,5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723		48,723	
營建工程	10,574		10,574	
其他設備	38,149		38,149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79,329	730,606	48,723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1. 型塑「崇法」、「務實」、「勤奮」、「簡樸」之組織文化。積極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增進職員工作智能；促進員工情誼及意見之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晉用、遷調、陞任人員，增進歷練機會，提升人力素質及士氣。</p> <p>2. 促進監察權之行使及調查業務之革新，強化業務管制考核。廣續落實業務簡化及作業標準化，並持續推動監察案件管理系統收發文單軌作業，以縮短監察案件公文傳遞時間，有效改善行政流程。強化現有公文管理系統，提升網路傳遞電子文件效能，落實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電子公布欄，縮短公文交換時程，提高行政效率及擷節經費開支。</p> <p>3. 編印本院公報、監察報告書、工作概況、糾彈案件彙編、報導文學等書刊。除供本院業務研究參考之需要外，並酌送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行政機關、圖書館等機構，以展現監察權公開、公平及本院職權行使之績效。加強本院出版品管理，定期舉辦相關之訓練及觀摩</p>	<p>1. 本院 98 年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之通識、專業訓練，計有「有效能的時間管理」等 16 項，參訓人員 1,007 餘人次。另依 98 年度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2 人至美國參、眾議院秘書處，考察遊說接觸與遊說活動之管理與運作。</p> <p>2. (1) 為落實本院業務簡化及作業流程標準化，每年定期針對各單位業務執掌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討，98 年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270 項、廢止 28 項，總計 298 項。</p> <p>(2) 持續列管本院監察案件上傳至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有效掌控各監察案件處理狀態，並由系統自動稽催列管，加速案件處理時效。</p> <p>(3) 改進公文管理系統，增加單位發文功能，讓本院各單位都可自行發送紙本與電子公文，減少公文傳遞時間，有效運用人力，增加電子來文自動分文及列印功能，提高文書處理效能。</p> <p>3. 本院 97 年度工作概況於 98 年 2 月完成驗收；98 年 1 月</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活動，增進經驗交流，提升出版品品質。</p> <p>4. 力求訴願案件之公正，提升訴願作業之品質，使訴願人信服，克盡行政救濟職責。</p> <p>5. 精進本院資訊安全能力，防範惡意程式入侵，加強資訊安全教育，提升網路防護功能，期能控制並減少資安事件損害範圍，確保本院資訊安全。</p> <p>6. 健全本院檔案管理，落實快速調卷及檔案完整保存之目標；將數位化之影像檔與本院公文管理系統結合，以利線上調閱公文檔案，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提供民眾檔案閱覽便利服務，充分發揮檔案活化功能。</p> <p>7.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本院重要新聞，並舉辦記者會，積極宣導監察權之行使，以達整飭官箴，端正政風之監察功能。俾提升本院社會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院之瞭解與支持；促進本院與立法院等機關之意見交流，使立法委員對本院監察權之行使，有更深入之體認與支持。</p> <p>8.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有效預防機密外洩情事發生。公正、深入及嚴明處理檢舉事件，迅速回應陳情人，可預先消弭貪瀆誘因，以建構機關廉潔形象。</p> <p>9. 建構公正、公平、公開及電</p>	<p>至6月工作概況及97年監察報告書，於98年8月底編輯完竣，並酌送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行政機關、圖書館等機構，俾使各界瞭解監察院組織與監察職權行使現況，以展現監察權公開、公平及本院職權行使之績效。另因應資訊電子化之及時性及便利性，調查案件以故事報導方式登載於監察院電子信《守護台灣·守護人權》專欄，第1篇電子信專欄於98年11月出刊。此外，製作監察省思報導系列及委員專訪等多媒體影音短片，刊登於電子信或於電子看板播放，以及製作「陽光與希望—中華民國監察院簡介」中、英、西多語版影片，期以多元化報導方式吸引不同族群瞭解監察工作現況。另97年度糾彈案彙編紙本及電子檔已完成，並函送各委員辦公室參閱。</p> <p>4. 98年計召開訴願會議10次，審議訴願案件136件，其中決定駁回訴願者107件，撤銷原處分者6件，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者12件，部分駁回部分撤銷另為處分者2件，不受理者9件，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0件。</p> <p>5. 強化本院資訊安全能力並辦理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防止病毒及入侵</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子化之採購環境：凡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依法簽奉核准者外，一律公開招標，及提供廠商電子領標。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案件，全面採電子化作業，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落實公有財產管理，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除徹底清查本院各單位財產，嚴格控管財產流動，並實施查核審計部及其所屬對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情形，以期發揮最大效用。</p> <p>10. 加強本院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按時公布最新統計資料於本院全球網站，供各界人士查詢，以彰顯監察功能與績效。積極建置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研析本院業務發展狀況及趨勢變化，作各項統計比較分析，供施政決策之參據，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之功能。</p>	<p>偵測能力，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經常與行政院主管資安單位合作，迅速取得最新資安新知及技術，即時防護院內網路安全。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計有公文系統單位收發文教育訓練 4 場次、vista 視窗系統與辦公室作業軟體 office2007 基本操作訓練 3 場次、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場次、法源法律網教育訓練 2 場次、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操作訓練 2 場次及技工工友電腦使用操作訓練 2 場次。</p> <p>6. 本院上架保管之檔案計有 787,129 件，已完成其中 865,647 頁之檔案影像圖檔建置，可由院區網路傳輸，提供快速便捷之閱卷服務；98 年度受理歸檔案件 74,100 件，調卷服務 2,346 次，執行檔案銷毀 1,440 件，有效提升行政效能。</p> <p>7. 對於本院通過之調查報告、彈劾案件、糾正案件，除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系統」發布新聞稿外，並經由原調查委員或提案委員同意，適時召開記者會，藉以宣導監察職權之行使。另為促進本院與立法院交流，隨時與立法院委員辦公室及各政黨黨團密切聯繫。</p> <p>8. 加強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強化廉政作為，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工，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另避免洩密案件，加強資訊稽核，嚴格追究洩密事件者之行政與刑事責任，以免機密文件外洩。</p> <p>9. 98年度電子領標及電子下訂之執行率均達100%。另於98年底完成本院各單位財產之盤查；同年4月完成審計部及其所屬之書面檢核，8月完成其實地檢核。</p> <p>10. 依照本院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期將最新之中英文監察權行使統計資料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參用；編印「監察統計提要」一書，除供本院各單位應用外，並分送有關機關參閱，其電子書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查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及資料庫於98年12月9日完成，系統內容包含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計15大類監察統計資料。</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廉政委員會會議、工作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依法討論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以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定期召開與審計部之業務協調會報，密切交換意見，使院、部工作相輔相成，以充分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3.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連繫，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來華訪問及派員出席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來華進行交流研習，相互交換經驗與資訊。將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資料，譯成外文，分送各國監察組織。並蒐集各國監察制度有關論文及資料，編譯成冊，以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使之合作與友好關係，擴大我國於國際監察組織之活動空間，並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年1月至12月舉行之會議計671次，其中院會1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12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12次、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543次、特種委員會會議47次、糾彈案件審查會32次、工作會報12次、年終工作檢討會1次，計提出報告事項1,102案、審議討論提案3,363案，臨時動議案36案。 2. 審議中央政府97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計350項，其中據以派查9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99項；業經主管機關檢討改善而略具成效者，為避免重複或無效能之處理，爰逕予存查者211項；其他31項。另審議地方政府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項目1,128項，審議結果：派查1項，函請查明見復64項，存查1,063項。截至98年12月31日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303件，派查70件。 3. (1) 邀訪及接待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國防部遠朋國家建設班98年國際高階將領班及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訪團等5案外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p>廣國內各界對各國監察權之瞭解與相關研究。</p> <p>4.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並邀請國際人權組織重要人士來華訪問。</p>	<p>賓來訪或拜會。</p> <p>(2) 組團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週年慶」、「第14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15週年紀念會」等3案出國案，並拜會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暨國會訴願委員會副主席、歐盟監察使，以及巡察我國駐瑞典、德國、奧地利、比利時兼歐盟及法國等5代表處。</p> <p>(3) 編印出版監察院97年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參閱；並編譯出版「以色列監察與審計制度」、「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非理性陳情處理作業手冊」等2項專書，寄送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參閱。</p> <p>5. 為促進本院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本院王院長建煊於98年5月13日接見「第2屆東亞人權論壇」(2nd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09)國際會議14國代表。拜會中，各國代表就其國家人權保障運作熱烈交換意見。</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行使監察權所需，研提相關諮詢議題，參酌諮詢委員意見，適時增修相關監察法規，以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 2. 本院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全年收受人民陳訴案件約 1 萬 9 千件，均將分別依法處理，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監督各機關依法行政，澄清吏治。 3. 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係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分別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其直屬長官急速處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依法行政。 4.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5. 巡察地方政府，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能當場處理者，當場予以處理，其餘亦儘速處理。隨時蒐集地方政風民情，社會狀況，瞭解各地方政府施政有無違法失職。對巡察所得，提出巡察報告，敘明應興應革意見，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俾使地方政府施政能符合民眾需要。對於地方重大災變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8 年 5 月 4 日以「本院召開彈劾（糾舉）案件審查會時，是否宜請被付彈劾人到場陳述及同意其委請律師陪同到場答辯？暨各委員會審查糾正案時，應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題綱，召開本院第 4 屆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會議記錄經全院委員第 11 次談話會准予備查。 (2) 於 98 年 6 月 17 日、22 日分別就本院第 4 屆委員上任以來，於人民陳情書狀之處理尚有疑義之處，向陳諮詢委員長文、胡諮詢委員佛為單獨諮詢請教。 (3)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 2. 9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8,829 件，連同上一年度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29,040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4,200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11,243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4,713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故，巡察委員應迅速趕往現場瞭解處理，並追究相關機關與人員行政責任。</p> <p>6.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現違法、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p> <p>7. 提升調查品質及績效，彰顯監察功能。</p> <p>8.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加強在職訓練。</p> <p>9. 充實科技蒐證工具，提升調查品質。</p> <p>10. 賡續調查業務行政革新，提升工作效率。</p>	<p>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7,479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3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829 件；委託調查 1 件；據以派查 572 件。又其中人民書狀經函請被訴機關查處，陳訴人權益獲得平反、救濟，權益得到保障或公務人員違失予以懲處之案件，計有 172 件。</p> <p>3. 9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26 案，45 人；糾舉 1 案，2 人。</p> <p>4. 98 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55 次，巡察 114 個機關，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共計提出巡察意見 1,850 項(含檢討改善 750 項、研究辦理 295 項、研修法規 22 項、說明釋疑 663 項、提出資料供參 101 項、其他 19 項)，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p> <p>5. 依限辦理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98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49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834 件。</p> <p>6.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二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閱並辦理結案。98年1月至12月計輪派監試委員22案，69人次。</p> <p>7.</p> <p>(1) 本院98年調查案件計595案。就調查方式觀之，以院派調查297案(占49.92%)居多，其次為自動調查191案(占32.10%)，再次為委員會決議調查107案(占17.98%)。參與調查之委員共1,078人次，協查人員共855人次。98年完成調查案共計516案。依類別區分：內政類(含地政、警政、營建、戶役政、消防、海巡等)134案，占25.97%；其次為司法類75案、經濟類58案、教育文化類56案、國防類47案、交通類41案、財政類31案、衛生醫療類26案、環保類21案、外交僑政類12案及其他類別15案。依據調查結果，計提出彈劾案30案(成立26案)，糾舉案2案(成立1案)，糾正案205案。</p> <p>(2) 98年監察調查人員在委員指導下，全力以赴，辦理專案調查研究共計19案。以類別區分：內政類3案，外交類2案，國防類2案，財經類3案，教育類3案，交通類3案，司法類3案。專</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案調查研究均針對行政機關之施政措施及隱伏弊病深入研析，提出詳實報告及具體意見，以發揮監察宏觀功能，廣為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引用，作為改善缺失或研究之參考資料，甚獲外界之重視與肯定。</p> <p>(3) 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已提調查報告中，總計辦理院內調卷 175 次、337 卷，院外調卷 702 次、1,750 卷，函請機關說明 2,011 件，詢問 1,060 次、5,395 人次，履勘 143 次，實地訪查 98 次，辦理諮詢會議 116 次、497 人次，問卷調查 27 次。</p> <p>(4) 監察調查人員秉承委員指示，對於被糾彈、糾正、調查之機關或相關人員所為之處理意見或說明，均能以嚴謹、平實、公正之態度，周妥研擬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98 年度累計共辦理核簽意見 2,340 件、核閱意見 177 件、簽注意見 449 件，顯見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之研擬等作業已成為監察調查人員常態性之重要工作。</p> <p>8. 為廣續充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法學、調查及綜合知能，並強化監察調查人員對社會責任認知及人文關懷之薰陶，以及透過工作語言學習增進國際視野，辦理監察調</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調查巡察業務</p>		<p>查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法學課程、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及工作語言等 5 大類。98 年度計辦理 13 種訓練課程。另為充實法學素養及熟悉法庭實務運作，於監察委員指揮監督下，代表本院出庭進行言詞辯論，以應公務員懲戒法庭化之所需，辦理出庭言詞辯論小組之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法學專業、口語課程、心得研討、影片研析、法庭觀摩等 5 大類。98 年度計辦理 2 種訓練課程。</p> <p>9. 為充實更新調查蒐證器材設備、提升蒐證品質，除逐年增編預算充實器材設備，同時全面加強全體監察調查人員使用各類蒐證器材之知能，及蒐證工作品質之提升，逐步形成制度，並建立監察院調查蒐證器材分類說明彙編，使調查蒐證器材系統化管理更為準確。</p> <p>10. 為精進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查案件能力，有效提升撰擬品質，爰就實務作業上有待精確認知及須強化辦理事項加以深入探討，並提出具體之意見，分別提出「撰擬彈劾案文之要領」、「撰擬糾正案文之要領」及「撰擬調查報告之要領」，藉供同仁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之參酌運用，並督促自我訓練，以利整體策進。另研訂「監察院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協查工作應行注意</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事項」，並修訂「監察院調查案件暫停調查申請單」。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約 13,000 人次、其中信託申報計約 1,60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計約 1,000 人次。預計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100 人次。預計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者，約計 50 人次。預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出版約 12 期，80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約計 15 人次。 2.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1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解釋、研究及簽派調查等約 1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約 20 件。預計收受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約 10 人次。 3. 預計受理申請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1,700 戶；受理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公告及公開電腦網路計約 300 戶；受理查核會計報告書計約 1,700 件；受理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計 90 件。 4.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之受理；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約 10 人次，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1,219 件，其中信託申報 897 件；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 10,643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244 件，處以罰鍰處分 48 件；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22 人；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10 期，共刊登申報資料 1,173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879 人，共 10,045 件。 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 5 件；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11 件，處以罰鍰處分 33 件。 3. 受理申請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 1,109 戶；受理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 171 件，書面審核 100 件；會計報告書公告並公開電腦網路 34 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 550 件；辦理移送檢察機關偵查 32 人，處以罰鍰處分 41 件，行政爭訟之答辯 19 人，移送行政執行 14 人，追繳 8 人。辦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139 件，金額為新台幣 23,955,660 元；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28 人，被查閱專戶數 448 戶。 4.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及各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p>處分約 40 人次，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約 20 人次，罰鍰之強制執行約 20 人次，追繳約 20 人次。預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出版約 2 期，預計處理收受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約 10 人次。</p> <p>5. 預計處理收受違反遊說法罰鍰處分約 4 人次。</p> <p>6.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20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 20 場次。</p> <p>7.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服務事項。</p>	<p>機關均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例。</p> <p>5. 辦理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說明會，包括北、高市議會 98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含變動申報)法令宣導 2 場；輔導立法院第 7 屆立委辦理 98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法令宣導說明會 15 場；印製政治獻金法簡介摺頁 5,000 份、問答集 3,500 本、宣傳海報 1,200 份、宣導講義 1,420 份；拍攝陽光四法 e 化影音宣導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依據本院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以原始之石板瓦替代石綿瓦修復古蹟屋面，以還原古蹟面貌，並更新其防水層，以確保建築物正常使用及延續其使用年限。	本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完工，並於同年 4 月 14 日完成驗收，確保建築物正常使用及延續其使用年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院長座車 1 輛、調查巡察車 2 輛及機車 1 輛。	98 年採購 2400cc 節能車 1 輛，採購日產 SERENA C24B7A 7 人座 DD 型 2500CC 之調查巡察車 2 輛，除供本院監察委員行使監察作為、調查案件、現場履勘及依監察法辦理分區巡迴監察等機動之用，提昇本院監察權行使效率外，亦降低油耗。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集及充實與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以支援業務發展，並增進同仁之知能。 2. 配合年度預算，適時充實更新各項設備及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 3. 汰換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加強電腦及網路軟硬體之維護作業，可確保本院各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 4. 廣續開發廉政管理系統，使各項作業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以達財產申報作業有效之執行。並強化現有政治獻金管理系統，節省處理作業之人力及時間。規劃遊說法作業系統，落實執法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積極充實館藏資料，計新增圖書 747 冊，影音光碟 140 片，期刊增加 2600 冊，剪報資料 6,414 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 20 種。另為使同仁能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需資訊，續訂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聯合線上知識庫、月旦法學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期刊論文檢索系統、剪報查詢系統等及提供遠距圖書服務。 2. 98 年購置蒐證用單眼數位相機、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多功能影音轉錄器、硬碟式數位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雷射傳真機、影音器材整合系統、筆錄電腦廣播系統等設備。 3. 汰換伺服器 6 部、個人電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p>5. 新增本院網站為民服務功能，使民眾更容易了解本院之績效，亦方便民眾能及時取得本院相關資料，達成監察業務宣導之目的，並符合政府電子化政策，以提升監察院整體效能與形象。</p> <p>6. 改進監察業務系統之功能，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作業流程，使該系統更符合使用者之需求，針對各級使用者之需求，提供不同之資訊服務，以發揮系統整體績效。</p> <p>7. 重新設計公文管理系統。本院公文管理系統已使用多年，不符現行公文流量，且其設計採主從式系統，在資訊安全考量上，不夠周延，為提升效率及配合未來政府公文及檔案之發展趨勢，需重新設計該系統。</p> <p>8. 配合本院業務需求，建立監察統計管理系統、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強化本院統計功能並能立即提供各單位統計資料，以滿足各界之需求。</p>	<p>與顯示器各 179 台、筆記型電腦 29 台及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雙面印表機設備、高階伺服器設備。</p> <p>4. 為提升財產申報作業及政治獻金行政執行效率，除原有功能提升外，另新增申報人簡訊催報以降低逾期申報比率、書面審核線上簽辦以縮短審核時間減少審核單列印、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簡化申報人異動程序、整合廉政委員會議事系統及罰鍰處分與行政爭訟系統以完整處理陽光四法案件，案件稽催管制系統以自動稽催通知方式，搭配主管資訊系統提供之資訊，以隨時掌控案件辦理進度，增進行政效率；陽光法案主題網提供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查詢便利政黨與擬參選人查詢各項資訊，便利陽光四法所規範人員之各項資訊查詢與通報。</p> <p>5. 因應業務需求更新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如調查報告、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後續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上傳全球資訊網，減少彙編列印並充實網站功能，建置監察法規查詢子系統、協助架設處理調查案件意見論壇、新增影音上傳平台等。</p> <p>6. 規劃公文線上簽辦作業暨數位檔案典藏計畫，逐步推動本院公文線上簽辦作業、檔案數位化作業、線上申請調</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p>卷、及推動本院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及推動本院數位檔案典藏作業。</p> <p>7. 「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完成驗收，系統內容包含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監試及人權保障等計 15 大類(70 項查詢畫面)之監察統計資料。</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98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 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80					22,580	41,297	0	41,297	18,717
規費收入	112					112	230	0	230	118
財產收入	10					10	520	0	520	510
其他收入	0					0	363	0	363	363
小計	22,702					22,702	42,410	0	42,410	19,708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4,909					654,909	620,796	0	620,796	-34,113
議事業務	11,392					11,392	9,261	0	9,261	-2,131
調查巡察業務	25,000					25,000	24,719	0	24,719	-281
財產申報業務	17,500					17,500	17,484	0	17,484	-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00					41,200	40,882	0	40,882	-318
營建工程	17,874					17,874	17,874	0	17,874	0
交通運輸設備	2,940					2,940	2,622	0	2,622	0
其他設備	20,386					20,386	20,386	0	20,386	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0	0	-922
小計	750,923	0	0	0	0	750,923	713,142	0	713,142	-37,781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同仁訓練進修機會，增進工作職能，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 99 年監察院模範公務人員、駐衛警察及績優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之選拔事項。 3. 加強監察案件之列管稽核，續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收發文單軌作業，以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4. 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推行監察院綜合出版品網路化，降低紙本書之印製。 5. 實施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按時編製監察院各項業務之統計月報表、季報表、半年報表及年報表，並彙編及複核「人民書狀等各項監察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一覽表及撰擬審查報告草案，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提報院會。 6. 配合檔案管理局(99至102年)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檔案審選作業及辦理檔案整理及解降密，以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建置作業，並貫徹檔案開放及充分運用之目標，強化檔案管理機制，培訓檔案管理人才，定期評估管理作業成效，以提升檔案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 99 年度在職訓練計畫，並配合業務需要，截至 7 月底止共辦理通識訓練 7 項、各單位訓練課程 51 項及高階領袖研習營、中高階菁英研習營等，參訓人員 2,571 餘人次。 2. 適度表揚職員及技工、工友之工作表現，99 年度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5 人，績優聘用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各 1 人，模範技工、工友、駕駛 5 人。 3. 廣續稽核各項監察案件之上傳作業，並依各函文之性質請廠商新增系統功能。另為配合台北縣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相關監察案件需配合移轉主辦機關，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業已完成擴充功能及操作介面之修正。 4.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出版品儘量電子化，於每月發送電子信至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記者、各部會國會聯絡人、本院全體同仁及訂閱戶電子信箱，並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頁。 5. 本院 99 年公務統計報表經增刪修訂後計有 66 種，並於 99 年 1 月發布實施；截至 99 年 7 月底計編製 56 張月報表、2 張季報表、1 張半年報及 45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7. 宣導採購人員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適度鬆綁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流程，及簡化驗收表單之核章流程與層級，提高付款速度，各類型之採購，除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採購政策外，並建立採購廠商名冊，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市場競爭。</p> <p>8. 施政之新聞發布：對於記者採訪之接待、聯繫事宜提供明確之新聞資訊；做好外賓與僑胞之招待，增加對本院之認識；加強與立法院聯繫等事項。</p> <p>9. 配合行政院之「行政資訊改造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於 96 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推廣計畫」，將以共享式服務架構，整合全國各機關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p> <p>10. 縝密辦理公有房舍維修，定期執行車輛養護，專業機電設施委外保養，並落實追蹤管制，積極辦理事務性工作外包業務，尤其是清潔工作，儘量委由專業之清潔公司承包，以精簡人力並確實做到環境整潔及衛生之目標。</p> <p>11. 配合政府國家古蹟日及民眾申請參觀，開放院區，並視需要派員為參訪者解說。</p> <p>12.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p>	<p>張年報表；每月彙編及複核「人民書狀等各項監察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及一覽表 30 張及撰擬審查報告草案 1 份，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後，再編製統計表 8 張，提報院會。</p> <p>6. 因應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業就本院配合事項，於本（99）年 6 月函送該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建置作業，購置數位化影像整合平台，適時提供調卷同仁數位檔以為業務稽憑；貫徹檔案開放及充分運用之目標，業將檔案閱覽室移置本院圖書閱覽室內，提供優質檔案閱覽服務；強化檔案管理機制，培訓檔案管理人才，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各類研習課程，並前往其他機關標竿學習，成效卓著。</p> <p>7. 採購人員皆能恪遵倫理規範，上半年 1 萬元至 10 萬元小額採購之案件，均依簽奉核定之改進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另建立印刷品合格廠商名冊及小額採購各類商品價格紀錄表，力求維護公平、公正之市場競爭，並致力杜絕採購價格過高之情事。</p> <p>8. 對於本院通過之調查報告、彈劾案件、糾正案件，除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系統」發布新聞稿外，並經由原調查委員或提案委員同意，適時召開記者會，藉以宣導監察職權之行使。另為促進本院與立法院交</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衛勤務事宜。</p> <p>13. 推動資安 ISMS 導入認證，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規範，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引進強化資訊安全有關軟硬體設備，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及安全的行為，俾確保本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p>	<p>流，隨時與立法院主要委員辦公室及各政黨黨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密切聯繫。</p> <p>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俟 99 年 10 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驗收後，開始舉行系統操作說明會，該局規劃期程為民國 100 年上線 120 個機關，至民國 101 年上線 150 個機關。本院將依該局規劃期程配合辦理上線作業。</p> <p>10. 本院 99 年上半年度，進行全面性屋面漏水工程檢修，並針對落水孔及排水系統進行系統性修復，徹底解決舊院區漏水問題。另本院公務車輛，除依計畫進行部分車輛汰舊換新外，亦排定各車輛進廠定期保養及維修檢查。本院目前公共區域均委外由專業清潔公司進行清潔，以因應本院工友員額逐漸減少。</p> <p>11. 99 年至 7 月底止共有 20 梯次 498 位民眾到院參訪，本院派員擔任解說工作，並適時簡介監察職權行使概況。</p> <p>12. 本院資安稽核小組除每年 4 月、10 月定期實施檢查外，每年不定期檢查相關資訊及文書之保密作業有無異常，並於今年初成立政風督導會報，負責控管檢覈資安稽核小組之總檢討，均能落實。警衛安全部分也均能督導做好安全工作。</p> <p>13. 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委外服務案，業於 99</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年3月與廠商完成議價簽約作業，全案預計8個月完成結案驗收。至7月31日止，已進行專案啟動會議之召開；顧問公司對本院高階主管之訪談；完成各單位資訊資產之盤點與資訊資產價值評估；並完成各單位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等工作。且於7月30日辦理完成第一階段之驗收事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及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議等，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部分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責任，分別推派委員調查或提出審議意見，送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 4. 蒐集分析人權保障及監察制度與相關資料、編譯專書，並強化本院監察功能之宣導。 5. 加強與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訪，及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來台進行職務交流計畫。 6. 繼續加強對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以發會及提升人權保障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計舉辦院會7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7次、5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及9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各項會議決議（結論），均已送本院相關單位辦理，以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2. 99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計舉辦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307次、特種委員會會議28次、糾彈案件審查會35次，計提出報告事項663案，審議討論提案2,365案，臨時動議案34案。 3. 中央政府98年度總決算書，行政院已陸續函送到院，本院已做好前置作業，俟審計部提出之總決算報告送院後，即迅予審議；截至99年7月31日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158件，派查10件。 4. 業於99年1月、5月、6月及7月電子信登載有關人權相關業務之報導。 5. 接待99年國防部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8國高階將領25人來院拜會。組團出席「第25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成功爭取2011年在台灣舉辦第26屆年會之主辦權，廣續進行主辦年會各項籌備事宜。此外，並拜會印尼國家監察使，以及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印尼、布里斯班及昆士蘭台灣中心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p>等 4 個駐外館處。編印出版監察院 98 年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參閱。</p> <p>6. 擬於 99 年 9 月底、10 月初赴加拿大國家人權委員會考察，相關出國行程刻正積極聯繫辦理中。</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2. 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提供親自到院陳情民眾之滿意服務，對於到本院續訴之陳情民眾，其內心應對本院有較高之期待，除積極任事，以同理心傾聽陳情民眾的心聲，詳實、深入研析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並廣續檢討充實陳情書狀處理進度，及網路查詢系統功能，有效提升辦案及為民服務品質與本院形象。 3. 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維護人民權益，如發現所陳案件具有普遍性或專業性時，則移請相關委員會辦理，以期法律適用之公平與周延。並積極蒐集當日各媒體報導事項，如涉有違失情事明確者，建請委員調查。另人民到院陳訴非屬本院職權事項者，經徵詢其同意後，將協助民眾透過轉介服務方式轉至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精神。 4.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並確立調查過程中，給予被付糾舉人或被付彈劾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毋枉毋縱糾彈不法。 5. 加強糾舉權之行使，對於違法失職公務員情節重大，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必要者，即予提案糾舉。 6. 辦理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99年6月25日以「(1) 糾舉案成立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認為不應處分而向監察院聲復理由，對各有關機關聲復文件之核議，原提案委員應否迴避？(2) 參與糾舉案審查會之委員，對於該案嗣後所提之彈劾案審查會應否依規定迴避？(3) 糾舉案成立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認為不應處分而向監察院聲復理由，如確定由原提案委員核議合法，則經提案委員核議後，認為聲復無理由或有理由時，其最適法之處理方式各為何？」為題綱，召開本院第4屆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 2. 99年1月至7月，辦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收受、登記事宜1,172件。其中屬簽案秘書先行瞭解、研析到院陳情人陳訴內容、案件問題重點所在，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及建議意見供值日委員處理參考共466件；屬安排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並安排專人陪同紀錄共353件；屬人民到院遞送或補充陳情資料共353件。另99年1月至7月，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5,773件。其中屬人民到院查詢陳情案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決處分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以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p> <p>7. 強化地方巡察機能，並採責任區巡察方式，分組巡察各級地方機關，有效監察各機關有無依法行政，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接受民眾陳情。定期舉辦巡察秘書教育訓練，及巡察秘書座談會或地方巡察業務研討會，提升巡察秘書素養及強化其辦理巡察業務職能。</p> <p>8. 各組巡察秘書隨時蒐集各地輿情資料，提供巡察委員參考；針對巡察區發生之社會關注及重大案件，即時簽報巡察委員核准後，函相關單位說明處理情形，或建請巡察委員於巡察時就地調查，即時查究違失責任。</p> <p>9.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p> <p>10. 關於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方面：</p> <p>(1) 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以整飭官箴，提升政府效能。</p> <p>(2) 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p>	<p>處理進度及有關事項共 690 件；屬人民電話查詢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及有關事項共 5,083 件；將賡續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提供親自到院陳情民眾之滿意服務。</p> <p>3. (1) 99 年 1 月至 7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4,982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15,128 件，其中人民陳情書狀因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或具有糾正性質而簽移相關委員會處理共 734 件。</p> <p>(2) 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函請機關查明見復共 121 件，函請機關參考共 81 件，移相關委員會共 2 件，據以派查共 1 件，併案處理共 25 件(其中 13 件係併調查案)，送相關委員會參考共 96 件，送地方巡察組參考共 227 件。</p> <p>(3) 人民到院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權事項者，賡續向民眾說明監察法令等相關規定，並視案件性質，試行推動協助民眾透過轉介服務方式轉至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精神。</p> <p>4. 99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11 案，16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公懲會審議。</p> <p>5. 99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糾舉 2 案，3 人。99 年 6</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面，組成協助委員調查之小組辦理，以提升協查效能與品質。</p> <p>(3) 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與糾舉案文品質，精實專案調查與實地訪查，發揮監察宏觀功能。</p> <p>(4) 辦理糾舉案、彈劾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後續之核閱、核簽及簽注意見等作業。</p> <p>11. 關於強化調查專業知能，加強在職訓練方面：</p> <p>(1) 厚植調查專業，以提升調查技能與知能。</p> <p>(2) 精實在職專業訓練，補強各類專業人力，落實調查經驗傳承，定期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強化調查能力及品質，以提升調查效能。</p> <p>12. 關於廣續調查行政革新，提升工作效能方面：</p> <p>(1) 配合時勢潮流，推行工作簡化，研修調查法規與標準作業程序，與時俱進，以提升調查工作品質。</p> <p>(2) 強化調查案件管考作業，加強協查工作品管與效率。</p> <p>(3)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培養公正廉能之品格。</p> <p>13. 對行政機關重大施政，易生違失情事者，或影響層面甚大者，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p>	<p>月 25 日本院舉行諮詢委員會會議，就糾舉案審查委員迴避、聲復等議題進行討論。</p> <p>6. 於 99 年 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及司法院查填公懲會已議決懲戒處分之被彈劾人升遷、考績等資料、進行查核，就有疑義部分函請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依法辦理。</p> <p>7. 依限辦理 98 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至 7 月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另配合五都改制調整 99 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起部分巡察組責任區，共分為 13 組。99 年 4 月 21 日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p> <p>8. 99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34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486 件。</p> <p>9.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二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99 年 1 月至 7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2 件，48</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人。</p> <p>10.</p> <p>(1) 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強化調查報告、彈劾案文、糾正案文及糾舉案文品質，力求精益求精，適時糾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並糾正各機關違法或失當之措施，以澄清吏治，激濁揚清，增進政府效能。99年1月至7月派查322案，均指派專業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p> <p>(2) 99年1月至7月止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員完成調查報告271案，彈劾案文11案、糾正案文117案、糾舉案文2案。總計院內調卷97次129卷，院外調卷360次804卷；函請說明1,062件；詢問533次、3,202人次；履勘111次，實地訪查56次；鑑定2次；辦理諮詢會議58次、305人次；問卷調查2次。</p> <p>(3) 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作業。截至99年7月31日止，計已提出調查報告271件、核簽意見1,590件、核閱意見59件、簽注意見139件，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p>11.</p> <p>(1) 依據99年度「育英計畫」及其執行方案，務實推動「訓練週」、「平時訓練」、「自我</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訓練」之課程，打造監察調查人員優質基因，有效提升同仁之深度與廣度，使同仁具有「面對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處理公務具立竿見影之效能。</p> <p>(2) 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調查實務工作經驗座談－內湖捷運案」、「面對房地產的選擇」、「國軍監察制度、實務及法令之研析與經驗分析」、「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探討」、「調查案件詢問技巧之探討」、「災害防救法令與政策」、「台北市高房價的因應－兼談住宅人權」、「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行政協商、溝通與談判之藝術」與「調查實務案例經驗分享－國務機要費案」等專業課程講座，及邀請本院委員親自指導調查工作經驗研討。課程共計 42 場次，同仁反應熱烈、咸感受益匪淺，並藉由調查案例之分析與研討，俾提升調查實務技能。</p> <p>12.</p> <p>(1) 藉由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持續修正、充實調查工作各種作業法令及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p> <p>(2) 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另藉由本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作業情形，以全面提升行政效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3) 平日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注重監察調查人員之品德、操守、學養、健康及工作配合度等各面向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塑造公正、廉能形象。</p> <p>13. 各委員會審酌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成立之專案調查案件，本年度共計 9 案。業於 2 月 26 日完成指派具該領域專長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發揮監察宏觀功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施行，辦理各項子法及新增業務事項。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3.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以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之公告、行政訴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申報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以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公開之電子化，及查核每年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事項。 6.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等事項。 7.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罰鍰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計 2,243 件，其中信託申報 318 件；書面審核 10,492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261 件；處以罰鍰處分 108 件，公告罰鍰確定 79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7 件，移送行政執行 16 件。 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 2 件、簽派調查 3 件；處以罰鍰處分 4 件，公告罰鍰確定 25 件，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16 件，移送行政執行 7 件。 3. 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計 1,012 戶；受理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會計報告書 1,251 件，書面審核 1,210 件；會計報告書公告並公開電腦網路計 1,124 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簽派查核 8 件；處以罰鍰處分 6 件，公告罰鍰確定 16 件，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3 件，移送行政執行 12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55 件，繳庫金額為新台幣 2,205,536 元。 4.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及各機關均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例。 5.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68 人，辦理公職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p>強制執行等事項。</p> <p>8. 落實陽光法案、監察職權、愛心及品德教育三合一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事項。</p> <p>9.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另依法受理民眾查閱等服務事項。</p> <p>10. 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訂，廣續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業務制度之檢討與改革，並強化廉政資訊系統並整合功能等事項。</p> <p>11. 建置財產申報資料之動態整合平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之查詢與查核平台，加速廉政業務 e 化等事項。</p>	<p>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803 件，共出刊 7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707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28 人，被查閱專戶數計 207 戶。</p> <p>6. 舉行廉政委員會會議 7 次；與法務部召開廉政業務座談 2 次；辦理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及實務宣導說明會 24 場。</p> <p>7. 藉由廉政業務整體 e 化之陸續建置完成，將廉政業務轉型為由被動轉變為主動、申報轉變為確認、靜態顯示轉變為動態整合、管制轉變為服務。</p> <p>(1) 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台已辦理 61 場介接協調及相關需求訪談，12 次專案會議，建置完成後將提供公職人員網路申報財產之用，並輔助查核隱匿財產及查核報告製作。</p> <p>(2)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之查詢與查核平台已辦理 9 場需求訪談會議及 2 場雛型展示會議，並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完成驗收作業。作為政治獻金捐贈時查詢是合法之資料來源。</p> <p>(3) 知識庫管理系統已辦理紙本檔案 59 冊及電子檔案 8,839 件轉置作業，6 場次套裝軟體教育訓練，15 場次需求訪談，4 場次全處輔導課程，4 場次分組輔導，17 位知識領袖深度訪談，即將進入系統設計階段。</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消防系統裝設工程。 4. 木柵庫房整修工程。 5. 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院各單位人員及業務調整之需求，適時辦理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2. 賡續進行白蟻防治工程第4年回測檢視作業，目前執行績效良好，預定於99年9月30日前完成驗收。 3. 本院消防系統電動窗裝設工程已於99年4月21日完成驗收，目前系統每日定時開關，以使本院舊大樓貓道空間空氣流通，降低該空間溫度，減少原裝設消防系統感測器因溫度過高而故障之機率，提升增進本院辦公廳舍安全。 4. 本院木柵疏散辦公房地，刻正研擬辦理移撥，本案爰暫緩執行，俟覓得合宜替代場地再行作業。 5. 本院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於99年7月16日順利決標，俟完成開工前各項準備工作後，即可施工。
交通運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3輛。 2. 購置21人座中型公務車1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於99年11月汰換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座車3輛。 2. 99年4月購置21人座中型公務車1輛，對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現場履勘及依監察法規定辦理分區巡迴監察，提供較佳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中外圖書、汰換辦公設備、強化蒐証器材設備及購置其他雜項設備等。 2. 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筆記型電腦、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 3. 擴增業務應用及行政支援系統、建置財產申報網站及資料比對系統。 4. 建置陽光法案各項資訊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政治獻金查核案件系統、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採購新資安設備、強化備援及復原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院業務之需，於 99 年 1 月至 7 月間計購置相關圖書、雜誌、多媒體視聽資料等計 1,996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之報章雜誌，5,195 張。另本年度預計購置蒐證用數位相機及單眼數位相機配件、筆記型電腦、充電簡報器滑鼠等，業已簽請核准購置，現正循行政程序辦理採購中。 2. 業增購 A4 雙面列印印表機 3 台；並汰換個人電腦 197 台及筆記型電腦 30 台；另增購交換器 22 台、路由器 1 台、網管軟體 1 套。 3. 本院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案，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完成議價作業，預定 99 年 9 月 30 日前全案完成交貨程序。目前已確定之版頁有：中文網、英文網、建築網、兒童網、人權網，其第一階段之驗收業於 7 月 20 日辦理完竣。 4. 已完成須備份之重要伺服器清單、備份容量及所需備份軟體 License 數之調查工作。並擬規劃導入 Falcon Stor CDP + VMWare 伺服器虛擬化機制來強化備份備援機制，將俟本院「電腦機房整體環境改善案」完成後再行簽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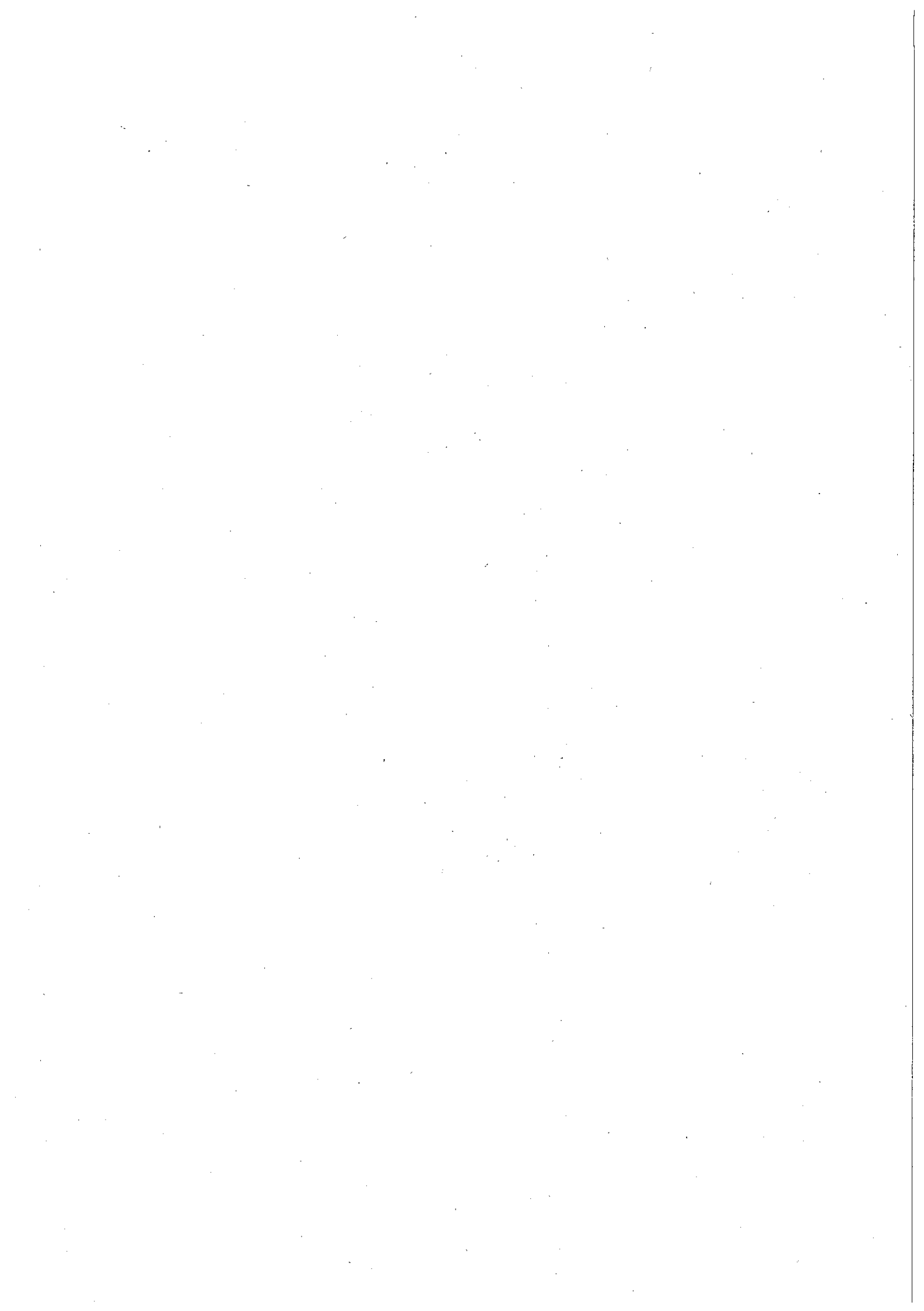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42	13,083	14,656		14,656	-1,573	112.02
規費收入	128	70	92		92	-22	131.43
財產收入	132	70	79		79	-9	112.86
其他收入	0	0	33		33	-33	
小計	22,702	13,223	14,860		14,860	-1,637	112.38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3,078	458,574	429,970		429,970	28,604	93.76
議事業務	11,227	6,425	3,709		3,709	2,716	57.73
調查巡察業務	25,214	15,221	11,398		11,398	3,823	74.88
財產申報業務	15,302	8,612	8,065		8,065	547	93.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380	31,175	11,878		11,878	19,297	38.10
營建工程	16,330	7,920	0		0	7,920	0.00
交通運輸設備	5,380	2,670	2,667		2,667	3	99.89
其他設備	39,670	20,585	9,211		9,211	11,374	44.75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00
小計	777,123	520,007	465,020		465,020	54,987	89.43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1,679	22,702	42,410	-11,0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	22,442	41,297	-11,082		
	68			0407010000	監察院	11,360	22,442	41,297	-11,082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900	16,400	17,331	-5,5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0,900	16,400	17,331	-5,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	5,942	23,956	-5,582		
			1	0407010201	沒入金	360	5,942	23,956	-5,5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10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	128	230	59		
	77			0507010000	監察院	187	128	230	59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7	128	230	59		
			1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0	42	130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	
			2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86	10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	132	520	0		
	74			0707010000	監察院	132	132	520	0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22	122	247	0		
			1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122	122	2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74			0707010600	10	10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7010000						
				監察院						
1107010900	1		雜項收入	-	-	363	-	-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撫卹金繳庫數。	
				1107010909	2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資料影印費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79,329	777,123	2,206	
			0007010000 監察院	779,329	777,123	2,206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779,329	777,123	2,206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73,817	663,078	10,739	1. 本年度預算數673,817千元，包括人事費621,817千元，業務費50,381千元，獎補助費1,6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21,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9,8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6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01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7,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680千元。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18,365	11,227	7,1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6,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634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11,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7,772千元。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23,953	25,214	-1,2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22,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261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13,549	15,302	-1,7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10,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及資訊維護等經費1,315千元。 2. 政治獻金申報經費2,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2,620千元。 3. 利益衝突及遊說經費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448千元。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723	61,380	-12,657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10,574	16,330	-5,7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辦公室整修工程、白蟻回測檢視作業及中央空調汰換工程等經費10,574千元。 2. 上年度辦理辦公室調整整修、木柵庫房整修及舊大樓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330千元如數減列。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380	-5,380	上年度汰換副院長、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座車3輛及購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8,149	39,670	-1,521	置21人座公務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8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辦公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等經費38,149千元。 2. 上年度汰換蒐證器材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建置陽光法案各項資訊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670千元如數減列。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9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00	
	68			0407010000 監察院	10,9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0,9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00千元*40案=4,000千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4案=4,000千元。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14案=2,800千元。遊說法：被遊說者未依規定登記*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	
	68			0407010000 監察院	36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36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8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0	
	77			0507010000 監察院	110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	
			1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0	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有房舍，扣薪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	
	77			0507010000 監察院	77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7	
			2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借用公有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	
	74			0707010000 監察院	122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22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122	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74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3,817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1,117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6,193千元，秘書長待遇2,219千元，計68,41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274,82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4,816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8,94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2,428千元，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其他給與12,485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6,243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6,037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36,931千元。
0100 人事費	621,11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8,41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8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40		
0111 獎金	82,428		
0121 其他給與	12,485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37		
0151 保險	36,9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653	秘書處	1. 選拔模範績優人員獎金及退休人員各種獎章700千元。 2. 補助職員學分費300千元、員工在職訓練500千元，計800千元。 3. 水費238千元、電費6,102千元、瓦斯費287千元，計6,627千元。 4. 郵資1,000千元，電話費2,774千元，計3,774千元。 5. 車輛牌照稅579千元、燃料使用費320千元、檢驗及行照等規費30千元，計929千元。 6. 對業務活動保險7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00千元，計670千元。 7. 職員因公涉訟顧問費250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及稿費45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1,025千元、監察論文評比經費120千元，計1,845千元。 8. 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1,600千元、報刊1,536千元，車輛油料費1,993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643千元，合計5,772千元。 9. 文康活動費2,008千元（3,840元*523人*1年），公報、法規、通訊錄印製等3,000千元，職權影片製作440千元，監察報告書及監察工作概況印刷600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
0100 人事費	700		
0111 獎金	700		
0200 業務費	43,334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02 水電費	6,627		
0203 通訊費	3,774		
0221 稅捐及規費	929		
0231 保險費	6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5		
0271 物品	5,7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7		
0291 國內旅費	947		
0293 國外旅費	688		
0294 運費	562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2,922		
0400 獎補助費	1,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77		<p>問導覽及接待費782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35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455千元，清潔費及雜支2,4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11,197千元。</p> <p>10.木造房舍養護費341千元，加強磚房舍養護費29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372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162千元。</p> <p>11.車輛養護費1,8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410人*1年)430千元，計2,232千元。</p> <p>12.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3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三部293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3千元，影音系統400千元，總機保養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351千元，計3,107千元。</p> <p>13.職工出差旅費947千元。</p> <p>14.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88千元。</p> <p>15.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300千元，通行費262千元，計562千元。</p> <p>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p> <p>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105.5千元、副院長59千元、秘書長53千元、副秘書長26千元)編列，計2,922千元。</p> <p>18.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42千元。</p> <p>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97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80千元，計1,577千元。</p>
03 資訊管理	7,047	資訊室	<p>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p> <p>2.伺服器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等週邊設備維護1,300千元，監察業務系統、全球資訊網、公文管理系統、陽光法案主題網及相關申報系統、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功能維護3,647千元，計4,947千元。</p> <p>3.套裝軟體、電腦附件、磁片、護目鏡等非消耗品計1,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047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47		
0271 物品	1,5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8,3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在台灣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主辦區域型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6,401	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3,24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01		2. 工讀生工作費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40		3. 紙張、碳粉、磁片、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議事用錄影帶等耗品，計39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500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700千元，保全、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883千元，計2,083千元。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3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1,964	綜合規劃室、 人權委員會	1. 參加國際會議之論文集、人權資料編印等12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580千元，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7,772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95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50千元，計9,5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964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99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33千元，計2,3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77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28		4.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23,953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22,418	監察調查處、 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300千元。 3. 通索性案件調查經費6,37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18		4. 文具、紙張、軟片沖洗、錄影帶、錄音帶、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460千元，計1,2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書狀審查及巡迴監察受理案件調查、查詢經費1,199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等工作經費3,341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0千元，實地調查履勘費用525千元，雜支365千元，計8,735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6. 調查及巡察旅費5,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8		7. 短程洽公車資395千元。
0271 物品	1,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35		
0291 國內旅費	5,100		
0295 短程車資	395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1,5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13,54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之處理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以實現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就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加以處理；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促進政府公開化、透明化之政策；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336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9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36		2. 陽光法案各項業務管理系統功能維護1,107千元。
0203 通訊費	2,958		3.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7		4.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5. 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78
0271 物品	1,104		8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8		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2,200千元，場地及雜項
0291 國內旅費	144		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4,918千元。
			6.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2,412	財產申報處	1. 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會計報告書申報
0200 業務費	2,412		光碟、宣導函、催報函、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
0203 通訊費	390		資3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0271 物品	50		3. 文具、紙張、光碟、油墨等消耗材料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0		4. 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
0291 國內旅費	317		製465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909千元，場地
			及雜項費用176千元，計1,550千元。
			5. 職工差旅費317千元。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801	財產申報處	1. 遊說及利益衝突業務郵資、電話費44千元。
0200 業務費	801		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8千元。
0203 通訊費	44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525千元。
0271 物品	88		4.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		
0291 國內旅費	14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574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維護、院區辦公設施整修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確保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完善，改善院區工作環境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0,574	秘書處	1.辦公室整修工程2,5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74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5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74		3.中央空調汰換工程7,504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8,149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2,345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1,03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950千元，購置其他雜項設備365千元，計2,3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5		
0319 雜項設備費	2,345		
02 資訊設備	35,804	資訊室、財產申報處	1. 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2,195千元。 2. 汰換筆記型電腦400千元。 3. 購置中、高階伺服器設備2,000千元。 4. 擴增現行業務應用及行政支援系統3,500千元 5. 更新網路與通路設備500千元。 6. 強化備援及復原機制與設備1,380千元。 7. 建置陽光法案各項閘道系統11,400千元。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系統4,500千元。 9.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800千元。 10. 更新資安設備1,129千元。 11.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改版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0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合計	673,817	18,365	23,953	13,549	10,574	38,149
0100人事費	621,817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8,41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2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4,81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40	-	-	-	-	-
0111獎金	83,128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48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24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037	-	-	-	-	-
0151保險	36,931	-	-	-	-	-
0200業務費	50,381	18,365	23,953	13,549	-	-
0201教育訓練費	800	-	300	-	-	-
0202水電費	6,627	-	-	-	-	-
0203通訊費	4,374	-	300	3,392	-	-
0215資訊服務費	4,947	-	-	1,107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24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929	-	-	-	-	-
0231保險費	67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5	-	6,378	210	-	-
0271物品	7,272	398	1,210	1,242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197	11,660	8,735	6,993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7	-	-	-	-	-
0291國內旅費	947	-	5,100	605	-	-
0293國外旅費	688	2,328	1,535	-	-	-
0294運費	562	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29	395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0299特別費	2,922					-
0300設備及投資					10,574	38,14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74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04
0319雜項設備費						2,345
0400獎補助費	1,619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					-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
0900預備金						-
0901第一預備金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2				779,329
0100人事費					621,81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8,41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4,8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40
0111獎金					83,128
0121其他給與					12,485
0131加班值班費					26,2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037
0151保險					36,931
0200業務費					106,248
0201教育訓練費					1,100
0202水電費					6,627
0203通訊費					8,066
0215資訊服務費					6,05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240
0221稅捐及規費					929
0231保險費					67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33
0271物品					10,122
0279一般事務費					38,5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7
0291國內旅費					6,652
0293國外旅費					4,551
0294運費					592
0295短程車資					52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2,922
0300設備及投資					48,72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7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04
0319雜項設備費					2,345
0400獎補助費					1,61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0900預備金	922				922
0901第一預備金	922				922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21,817	106,248	1,619	-
	1			監察院	621,817	106,248	1,619	-
				監察支出	621,817	106,248	1,619	-
		1		一般行政	621,817	50,381	1,619	-
		2		議事業務	-	18,365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23,953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13,549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730,606	-	48,723	-	-	48,723	779,329
922	730,606	-	48,723	-	-	48,723	779,329
922	730,606	-	48,723	-	-	48,723	779,329
-	673,817	-	-	-	-	-	673,817
-	18,365	-	-	-	-	-	18,365
-	23,953	-	-	-	-	-	23,953
-	13,549	-	-	-	-	-	13,549
-	-	-	48,723	-	-	48,723	48,723
-	-	-	10,574	-	-	10,574	10,574
-	-	-	38,149	-	-	38,149	38,149
922	922	-	-	-	-	-	922

監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10,574	-
				0007010000 監察院	-	10,574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10,574	-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574	-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10,574	-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5,804	2,345	-	-	48,723
-	-	35,804	2,345	-	-	48,723
-	-	35,804	2,345	-	-	48,723
-	-	35,804	2,345	-	-	48,723
-	-	-	-	-	-	10,574
-	-	35,804	2,345	-	-	38,149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41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8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40	
六、獎金	83,128	
七、其他給與	12,485	
八、加班值班費	26,243	內含超時加班費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37	
十一、保險	36,93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621,817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9	20	31	32	16	16	47	4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9	20	31	32	16	16	47	4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9	20	31	32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3	525	595,574	585,574	10,000	
83	83	2	2	-	-	523	525	595,574	585,574	10,000	
83	83	2	2	-	-	523	525	595,574	585,574	10,000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01。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0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0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0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1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11。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1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1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1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19。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21。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2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2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2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2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3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31。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3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3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3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7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7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716	29.70	51	51	155H-057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4	3,000	1,716	29.70	51	51	158D-1529。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6	3,000	1,716	29.70	51	51	152C-7325。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6	3,000	1,716	29.70	51	51	152C-732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6	3,000	1,716	29.70	51	51	152C-7379。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9.11	2,400	1,716	29.70	51	9	11新購001。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199.11	2,000	1,716	29.70	51	9	11新購002。	
1	公務轎車		191.07	3,000	1,716	29.70	51	51	156D-9287。	
1	公務轎車		191.07	3,500	1,716	29.70	51	51	288D-3179。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94.04	4,104	1,360	29.70	40	51	6BD-307。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99.06	4,104	1,360	29.70	40	9	6318-WB。公務車。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91.10	5,400	1,360	29.70	40	51	8BD-086。	
1	小型客貨車		787.10	2,500	1,360	29.70	40	51	15DK-2673。	
1	小型客貨車		787.10	2,500	1,360	29.70	40	51	15DK-2675。	
1	小型客貨車		698.03	2,500	1,360	29.70	40	26	150360-QH。	
1	小型客貨車		698.03	2,500	1,360	29.70	40	26	15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8.03	2,360	1,716	29.70	51	26	1178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1	2,400	1,716	29.70	51	9	11新購00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8.12	450	972	29.70	29	5	0BCD-006、BCD-005、860-EQF	
	合 計				67,120		1,993	1,802	579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合計： 523 人
 駐衛警 19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9,897.00	-	1,162			-
二、機關宿舍						975.00	-
1 首長宿舍					2	195.0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780.00	-
三、其他							-
合計		19,897.00	-	1,162		975.00	-

監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	01	100-100 參加該協會之會員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察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19	-	-	1,619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5	651	4,551	5	645	4,610
	2	315	1,712	2	315	1,712
	-	-	-	-	-	-
	1	-	511	1	-	570
	2	336	2,328	2	330	2,328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職員出國考察	新加坡	新加坡衛生部、環境暨水資源部及監察組織	考察新加坡食品衛生、不法藥物查緝管理制度暨相關公共衛生、環保業務運作情形。	100.1-100.12	5	3
02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0.1-100.12	10	30
二·訪問 03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0.1-100.12	0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105	6	1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50	211	50	511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324	621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6	150	156

院

一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995	議事業務				-
27	333	議事業務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28,987	-	-	1,619	730,606
01一般公共事務		728,987	-	-	1,619	730,606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723	-	-	-	-	48,723	779,329	
48,723	-	-	-	-	48,723	779,329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尊重決議意見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院 9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4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6	<p>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本院99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7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p>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13	<p>監察院「通訊費」減列 9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p>	本院各項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報、研究報告或出版品(除部分報導文學涉及出版社或撰寫人著作權者

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輛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之計畫。

外)各項資料庫內容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同意對外公告後，或由各承辦單位經行政程序陳核核定後，電子檔案由各承辦單位，透過本院資訊室提供之介面公告上網，公開於一般民眾瀏覽與應用不用透過繁瑣之會員申請程序且不收取任何費用，希冀透過資訊公開與透明的程序，落實全民監督及分享機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	非本院主管業務

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非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

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

本院無經管財團法人之情形

本院無經管財團法人之情形

	<p>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院無經管財團法人之情形</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本院無經管財團法人之情形</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院目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4人，目前已進用13人，僅未足額「1人」，並非決議事項內容所稱之未足額進用「6人」，合先敘明。
- 二、本院歷年來即恪遵規定，透過申請身障特考分發、自行進用等方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到院工作；嗣於98年7月11日該法修正施行將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比例提高至3%，致出現進用人數不足情形。為符合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規定，本院自98年9月23日起，已就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約僱人員、技工(含工友)、臨時人員(含工讀生、臨時雇工及雇工)等職缺，列管以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於98年10月、11月、本(99)年1月、4月陸續新進用6名身心障礙者，目前共已進用身心障礙者13人(輕度6人、中度3人、重度2人以4人計算)、未足額僅1人，原業經公開甄選擬錄取身心障礙書記1人，惟當事人放棄錄取資格，爰需重行辦理進用作業。
- 三、為妥善並有效解決進用身心障礙員額不足之問題，本院刻正研擬管制「書記」職缺，申請分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並將廢績積極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職缺列管與進用事宜，以加強落實政府扶助身心障礙人士之政策。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非本院主管業務

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

非本院主管業務

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非本院主管業務

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

(三) 非本院主管業務

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

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非本院主管業務

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 非本院主管業務

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 非本院主管業務

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

	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經管信託基金情形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各組審議結果

監察院

- (一) 第6款第1項監察院99年度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中,編列「辦理研討會議」經費58萬元。依據監察院提供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中指出,98年度該院舉辦兩屆人權工作研討會,包括探討「消費者人權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基本人權保障」、「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探討」,但從毒奶事件、美國牛肉進口、大陸配偶親生子女得免試就讀臺灣高中到司法濫權羈押、濫權起訴,都看不出監察院辦理研討會的效果。爰提議凍結「辦理研討會議」經費58萬元,俟監察院提出研討會議成果報告、出席會議人士名單及開會次數等詳細資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97年8月第4屆監察委員正式就職後,迄98年7月底止,共舉行會議707次(包含監察院會議、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特種委員會會議),該院於網站僅揭露監察院會議紀錄,公報則揭露監察院會議紀錄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惟前述各種會議紀錄未附印議案及審查報告全文,亦未揭露發言內容、討論經過及表決過程,僅公開決議事項,公開程度甚不完整。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針對「會議記錄之公開」均有相關規定,故各級法院裁判書均於公報上刊載全文,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公報上不僅刊載議案及決議事項,亦將全部詢答及討論過程逐
- 業於99年5月27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預算解凍。
- 一、現行作業情形:監察院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將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之名單等事項主動公開。且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非屬機密之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等案件,皆於通過後即對外公布,並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經查自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97年8月1日)迄99年6月30日止,計審議通過彈劾案50案、糾舉案3案、糾正案352案及調查案830案,除機密案件外,均已對外公布。
- 二、監察職權特性:按監察法第13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及同法第26條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 (一)監察院非屬民意機關,不具言論免責權,且職權行使有其特殊性考量,似不宜將會議發言過程公開。
- (二)監察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決議係由各委員經充分討論

<p>字、逐句全文刊載。</p> <p>監察院與立法院同屬憲政機關，並以準司法機關自居，其行使之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權，攸關人民權益，原則比照立法院及各級法院公開會議記錄全文，以昭公信。</p>	<p>及表示意見所作成，委員發言內容係屬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意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p>三、後續調整方向：監察院行使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職權，係為監督政府施政，攸關人民權益甚鉅，允宜以保障人民權益為優先考量。監察院將本資訊公開及保障人權之原則，除依前開所述職權性質考量及依法不得公開、限制公開外，其餘各相關會議紀錄內容當予以公開，以落實資訊詳實及透明化，促進民主參與及保障人民權益。</p>
<p>(三) 監察院職司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權，所辦案件受各界矚目且攸關人民權益，調查結果理應公告周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惟「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中酌予發表調查報告之規定，人為選擇性過高，不合乎資訊公開之民主潮流，目前網上所公告之調查報告數量偏低，不但人民陳情案僅可查詢進度，未將處理結果公告，對於受理案件的件數統計，民眾更一無所知，徒增外界想像空間。為加強人民對政府的信賴，監察院不但應將受理案件之件數統計上網公開，調查結果亦應上網公告周知，以符合人民期待。</p>	<p>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9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p> <p>二、本院第 4 屆自 98 年 2 月間起，業已參照相關法令規定之精神，於相關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大多決議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比照糾正案文方式上網對外公布。</p> <p>三、目前調查結果均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電子文件庫」→「調查報告」中。</p> <p>四、至本院受理及處理人民書狀之相關統計，已按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認識監察院」下「監察統計」公布。</p>
<p>(四)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然本屆監察委員就任一年多來，只彈劾前朝政務官，對現任政府刻正發生、引起國人側目的貓纜、警察權過當、羈押權浮濫、內捷、八八風災等重大現行疑案，每一項皆傷害國家利益至鉅，卻是低調規避，調查意見中多處為特定首長開脫責任，缺乏執行的公平性，其政治性高於獨立性，嚴重違背憲政倫理，爰要求監察院 99 年度歲出預算 7 億 8,334 萬 3,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監察院秘書長親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現行政府重大違失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預算解凍。</p>
<p>(五) 針對莫拉克颱風拒絕外援，決策開放的美國牛肉的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漠視國人健康，破壞國家安全，監察院未能積極調查，是為嚴重瀆職，爰要求監察院立即分案調查，以昭公信。</p>	<p>一、有關「莫拉克颱風拒絕外援」及「美國牛肉進口」兩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及 99 年 3 月 16 日審議通過。</p> <p>二、調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p>

(六) 監察委員「專案研究經費」自 100 年度起，尊重決議意見。
不得再編列。

主辦會計人員：林耀垣



機關長官：王建煊

